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野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野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石滚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建招【2024】3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1 座钢架结构生产车间，新建 2 座钢架结构仓库，链条式烘干设备 30T*2 组，新建晾晒棚 1 座，晾晒场，新建 200KW 变压器 1 台，新建水泥路长 100 米，600 米排水沟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零玖元柒角伍分（¥ 4753609.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 85349.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波 豫 2412122986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 (2)

法定代表人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建成

承包人：（公章）
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建成

且成部分。

修改，属于同

1当事人签字或盖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工程质量、安全、
维修责任。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517595026XC

地 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董建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93837808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确山县农行盘龙镇分理处

账 号： 16610201040001782